



清代律赋新论



在中国古代文学之中，诗、词、曲、赋是具有并称地位的四种主要的文体裁。但是，四种文体中以赋的研究最为薄弱。在赋的四种主要体式——骚赋、文赋、俳赋、律赋之中，又以律赋的研究最为薄弱。然而，律赋在唐代、宋代和清代，都曾作为科举考试文体，在历史上曾经发挥过重要的作用。尤其在清代，不少文学家为律赋的创作和评论花费了毕生的精力，为我们留下一大笔丰厚的文学遗产。

詹杭伦 著

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1207.22
593

清代律赋新论

王鹰林作 | 陈文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清代律赋新论/詹杭伦著,一北京:北京燕山出版社,
2002.10

2008年5月重印

ISBN 978-7-5402-1477-7

I. 清... II. 詹... III. 赋-文学研究-中国-清代 IV. I 207.2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66745 号

责任编辑:里 功

封面设计:揽胜视觉

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 53 号 100054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业和印务有限公司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12.5 印张 350 千字

2008 年 5 月北京第 2 版 2008 年 5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

定价:45.00 元

前 言

在中国古代文学之中,诗、词、曲、赋是具有并称地位的四种主要韵文体裁。但是,四种文体中以赋的研究最为薄弱。在赋的四种主要体式——骚赋、文赋、俳赋、律赋之中,又以律赋的研究最为薄弱。然而,律赋在唐代、宋代和清代,都曾作为科举考试文体,在历史上曾经发挥过重要的作用。尤其在清代,不少文学家为律赋的创作和评论花费了毕生的精力,为我们留下一大笔丰厚的文学遗产。根据清代赋总集《赋海大观》和《律赋囊括》统计,清人留下的赋作在一万五千首以上,其中律赋在一万首以上。与唐代相比较,唐人留下的赋作不到两千首,清人在赋学领域的确有一个全面的复兴态势。清代许多学者发表了对律赋的评论意见,这些意见经过用现代学术表达方式加以整合,就可以形成一个律赋学理论体系,从而为当代文艺学建设提供参照。研究历史上的科举考试文体,也可以为当代的公务员考试提供借鉴。

伴随着理论界对中国文学研究回归本位的大声呼唤,中国的赋学研究日益受到重视,并且成为国际汉学研究关注的热点之一。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,在中国的内地、香港、台湾,已经举办了五次国际性的赋学研讨会(一九九〇年山东、一九九二年香港、一九九六年台湾、一九九八年南京、二〇〇一年福建),中外赋学研究者已经形成一支相对稳定的研究队伍。笔者置身这一研究学潮之中,曾在香港以清代赋论作为主攻方向,完成一部博士论文,近年陆续发表一批研究论著,获得赋学界好评;在

第四届国际赋学会上,被台湾赋学家简宗梧评为“早有专著出版而勤写论文的赋学界耀眼新星”之一^①;并在第五届国际赋学会上当选为全国赋学会理事。

本书是对清代律赋体系及其理论的重点研究。本书的学术特色主要有三点:一是占有材料较多,力图涵盖内地、香港、台湾三地能够收集到的赋学资料;二是侧重于对律赋形式和律赋理论的横断面研究,企图更切近文学的本位;三是采用文献学和文艺学相结合的研究方法,试图整合营构出一个律赋学的理论体系。

全书十六章,约二十五万字。前八章为“律赋体系研究”,后八章为“赋论赋话研究”。笔者采用国际汉学通行的以问题为中心的写作方式,每章相对集中地讨论一个学术问题。以下对各章内容作一简要介绍:

第一章 清代律赋与科举考试。清代是继唐宋之后,又一个以律赋作为考试文体的朝代,同时也是一个律赋创作非常兴盛的朝代。本章以清代律赋为例,阐述清代律赋与科举之关系及其偏离科举的文学表现。

第二章 清代律赋的审题和层次分析。本章主要探讨清代律赋的审题与结构特色,首先检阅清代赋论家对律赋审题与层次的有关论述,然后举出同样题目的唐赋与清赋进行比较分析。研究清代律赋在审题与层次方面的创作经验,对当代写作教学也有一定的启迪和帮助作用。

第三章 清代律赋用韵述论。律赋是唐宋和清代科举考试中使用的文体之一,其最显著的特点就是题目之下加以限韵。

① 简宗梧:《1991~1995年中外赋学研究述评》,载南京大学中文系主编:《第四届国际辞赋学学术研讨论文集—辞赋文学论集》(江苏教育出版社,1999年),785页。

限韵的目的可以包括三个方面:一是解释题目,二是立下行文的格式规范,三是为了防止科场作弊和统一录取标准。由于韵脚的限制,考生必须戴着“镣铐”跳舞,在有限的韵脚之下,尽量发挥才情,以营造出精致道美的篇章。唐代律赋的用韵情况,已有邝健行先生《唐代律赋用韵叙论》一文予以阐明。唐代以后,赋论家对律赋押韵有何见解?律赋用韵的情况有何变化?清代律赋用韵有什么特点?这就是本章进行探讨的问题。

第四章 清代律赋平仄论。平仄是律赋声律的要素之一,但清以前赋论家很少作出理论表述。笔者欣喜地发现,清代几位赋论家曾经具体论及这一问题,可以帮助我们把握律赋的平仄格式。本章首先展示清代赋论家对律赋平仄问题的见解,然后举出律赋作品加以平仄分析,最后总结出清人写作律赋一般遵循的平仄格式规律。

第五章 清代律赋对偶论。对偶是律赋重要的形式要素之一。本章以清代赋论家余丙照的《赋学指南》为主要根据,引用丰富的赋论和例句,加以详细分析,探讨清代律赋的特殊格式,足资研究中国古代文学文体论的学者参考。

第六章 清代律赋的审美品格。在清代,不少赋论家对“人的修养与赋的品格”问题有所论述。这些论述大致可以分为“人的道德修养与赋品”、“人的学问修养与赋品”、“人的艺术修养与赋品”三个层面。在道德修养方面,清代赋论家认为人品与赋品有时是统一的,有时是背离的,需要针对特定作家作品具体分析。在学问修养方面,清代赋论家提出“要作风雅之赋,先作风雅之人”、“赋论的根柢工夫,不在赋内而在赋外”等重要观点。在艺术修养方面,清代赋论家提出“清秀、洒脱、庄雅、古致”四种审美风格,对古文理论家姚鼐的“阳刚阴柔”之说,有所补充。研究清代律赋风格论,不仅可以丰富我们对清代文学理论批评史的认识,而且对当代文艺学建设也有一定的启示意义。

第七章 清代律赋注释评例析。古书的注、解、评三者是有机统一的,不可截然分开。今人把选辑注解古书叫作文献整理,把评点古书叫作理论分析,这是当代学科分工的产物,却不一定符合古代研究对象的实际情况。有鉴于此,本章试图对律赋的注解和评点、作综合的举例分析。鉴于律赋是清代科举考试文体之一,具有重要均实用价值,因而清人对于律赋的注解和评点也花费了很大的精力,取得了丰厚的成果。考察和总结清人选辑和评注律赋的经验,对于今人从事文学古籍的整理和评论,都必定是大有裨益的。

第八章 清代“八股文赋”论争平议。清代是否有过一种“八股文赋”(简称“股赋”)?清赋是否以“股赋”为其代表,是否可以称之为“八股文赋时代”?这在学术界存在着两种对立的观点。我在研读清代赋学论著的过程之中,“股赋”的问题常常萦绕于心,发现不少清代赋论家对此问题有所论述,于是从清代赋论家的意见入手,接着举例将清赋与八股文作切实的比较,最后再提出我的粗浅看法,以供学术界作进一步的研究。

第九章 清代“以赋论赋”现象探论。自唐代杜甫《戏为六绝句》之后,“以诗论诗”形成一种独特的文学批评样式。时贤对这种批评样式已经多加关注,成绩斐然。无独有偶,自唐代白居易《赋赋》之后,“以赋论赋”在清代也蔚成风气。清代赋家或者拟白居易《赋赋》,或者竟自以《赋赋》名篇,或者以前贤的论赋名言命题,或者敷衍前贤作赋的文坛佳话,写出不少作品。这种颇有特色的文学批评现象,尚未引起文学批评界、赋学界的足够重视。本章采用夹叙夹议的方法,对此作初步的探讨。

第十章 扬雄的赋论与清人的回应。汉代是中国赋论史的滥觞期。扬雄、班固等人都发表了颇有价值的赋论,对后世有很大的影响。清代是中国赋论史的总结期。清代赋论家对汉代赋论作了全面的回应,尤其是对扬雄赋论的回应特别引人注目。

我们观察清人对扬雄赋论的回应,借助清人的桥梁,可以加深对扬雄赋论的认识,也可以进而理解赋学批评史上赋论意识随着时空变化而变化的情形。

第十一章 清人与杜甫有关律赋论列。清人写有大约五十首与杜甫有关的律赋,它们或者再现杜甫的生活场景,或者推想杜甫的羁客心态,或者分析杜甫的思想,或者评论杜甫的诗艺。这些律赋大多数是用杜甫诗句命题,然后借题发挥,各擅胜场,林林总总,蔚为大观。本章选择十八首加以论列,可以见出用律赋的形式来评论杜甫有什么新鲜的特点。

第十二章 李调元及其《雨村赋话》。《雨村赋话》十卷,清代乾隆年间四川学者李调元撰。这部书是中国赋话的开山之作,也是流传最广、影响最大的一部赋话类著作,在赋学研究上有着极其重要的价值;但是,毋庸讳言,这也是一部鲁鱼帝虎、错讹百出的著作。今天,为适应赋学研究事业蓬勃发展的需要,对这部书加以校勘整理,使之重新刊布,以便学者利用,无疑是很必要的事。本章研究作者的生平、该书在赋学上的贡献以及其它有关的问题。

第十三章 浦铣及其《历代赋话》。浦铣是清代乾隆年间的赋学家,他花费毕生的精力编成一部《历代赋话》,汇集了明代以前的大量赋学资料。书成之后,当时就得到袁枚等著名学者的高度评价;其后,张之洞在《輶轩语·语学》中更推举此书为“学赋之门径”。可惜这样一部重要的赋学专书,当今学者读到的很少。我有幸得到此书的完整复本,计划将它校点整理出来,排印行世。这里,先行对《历代赋话》中的有关汉赋资料作一番介绍,并结合浦铣的《复小斋赋话》,对浦铣的赋论观作简要的剖析。

第十四章 王芑孙及其《读赋卮言》。王芑孙是清代嘉庆年间一位才华横溢的赋论家。本章根据知人论世的原则和采用

创作与批评相结合的方法,从通读《渊雅堂全集》入手,首先探讨王芑孙的生平著述及其学术思想宗尚,接着分析王芑孙的辞赋作品及其创作取向,最后再解析《读赋卮言》的理论成就及其局限。希望通过这种由博入约的研讨方法,使我们对于王芑孙及其《读赋卮言》的认识前进一步。

第十五章 余丙照及其《赋学指南》。由于中国在元明两代科举废弃律赋取士,讲述律赋格法的著作在唐抄本《赋谱》、宋郑起潜《声律关键》之后,罕有制作与流传。清代道光年间余丙照著《赋学指南》一书,详论律赋格法,可以视为唐宋赋格著作的嗣响。赋格著作是我们研读律赋的最佳钥匙,本章对《赋学指南》一书作详细考察。

第十六章 路德及其《关中课士诗赋注》。最近笔者在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读到一部《关中课士诗赋注》,这部书记载了用杜甫诗作书院试帖诗和律赋试题的情况,而且那些试帖诗和律赋都有编者路德精到的评论和详细的注解,为我们研究试帖诗与律赋提供了不可多得的重要资料,因此撰写本章作一番介绍,并且结合新世纪中国诗歌研究发展趋势作一些思考。

通过以上十六章的研究考察,我们认识到清代律赋对唐代律赋有一种继承和超越关系。乾隆年间,吴锡麒在《赋赋》中即主张对待唐律赋要做到:“侑先矩之匪遥,冀嗣音之勿替。”陈寿祺《律赋选序》也主张:“学者为律赋,必于唐师焉。”^①但是随着对唐律赋研究之深入和清朝自身律赋创作之长足进展,学者渐次萌生对唐律赋之不满;转而要求师法本朝馆阁律赋。乾隆二十三年,沈丰岐编选《国朝律赋偶笺》首先提出“时赋”的概念,其后,赋论家侯心斋《律赋约言》揭示:“唐赋虽正格,但法疏而意薄,不必多读。本朝馆阁赋,略读近科数篇,以润词气而活笔

① 陈寿祺:《左海文集》(清三山陈氏刻本)卷六。

机，非谓取法在是也。”^①侯氏虽然主张多读本朝赋而少读唐赋，但犹抱琵琶半遮面，不好意思直接宣称取法本朝赋。到了道光年间，赋论家徐斗光《赋学仙丹·律赋秘诀》便直接宣称舍唐而求清：“赋有古体、律体，古体宗《选》，律体宗唐。考试所用，皆律体也。然唐赋法疏意简，时赋则细密华赡；其古今运会，盖即与制艺墨裁相似；学赋者固宜去唐律而尚时趋也。”^②同治年间，赋论家李元度《赋学正鹄·序目》口气婉转地鼓吹：“唐以诗赋取士，始有律赋之目，古赋变为律赋，犹古文变为时文也。今功令以诗赋试士，馆阁尤重之。试赋除拟古外，率以清醒流利轻灵典切为宗，正合唐人律体。特唐律巧法未备，往往瑕瑜互见，宋元亦然。今赋则斟酌益臻完善耳。譬如八韵诗，唐赋则唐人试律也，今馆阁诸赋，则国朝试帖也。学者就时彦中择其最精者以为鹄，即不啻瓣香唐贤，不必复陈大格之椎轮矣。”^③光绪年间，五凤楼主人编印《律赋囊括》，在《凡例》中断然宣布：“历朝古赋、律赋，与今体不同，概从割爱。”^④值得注意的是，上列赋论家论述了清代律赋超越唐赋律赋的特色——“唐赋虽正格，但法疏而意薄”、“唐赋法疏意简，时赋则细密华赡”、“唐律巧法未备，往往瑕瑜互见，宋元亦然。今赋则斟酌益臻完善耳”。由此可见，清代律赋与唐代律赋的差别是一种“青出于蓝”的差别，主要体现在“意”与“法”两个方面。这种师法对象转移的趋势，反映出清代赋论家增强了本朝意识和自信心。

清代律赋对唐代律赋的超越还体现在题材的扩充方面。黄

① 程祥栋：《东湖草堂赋钞》（抱朴山房藏版，同治五年〔1867〕刊）卷首。

② 徐斗光：《赋学仙丹》，柳深处草堂家塾刻本，道光四年（1824）刊。

③ 李元度：《赋学正鹄》，李氏爽溪家塾刻本，同治十年（1871）刊。

④ 五凤楼主人：《律赋囊括》。羊城：味古书局石印本，光绪十二年（1886）刊。

承吉《金雪舫文学赋钞序》^①指出：“律赋之则，气主条达，无象不呈；象属高华，靡气弗适。其畛域为历代所未备，至我朝而后能事必著，厘然灿然。”根据黄氏之说，并进而检验清代律赋之题材类别，可以看到清代律赋题材表现范围确实较前代广阔，几乎做到了无事不可入、无境不可绘、无意不可通的境地，比较全面地体现了文学反映外部世界，表现内心情感的双重功能。从《赋海大观》和《律赋囊括》两部总集所收赋来观察，可以说凡文学中一切题材、主题、形象、意境，无不兼收并蓄，上至天文地理，下至一草一木，达到了无一事不可以入赋，无一物不可以作赋的境地。如《赋海大观》卷二十二“器用类”所收《眼镜赋》、《洋表赋》、《自鸣钟赋》等，描写外国新来的洋玩意儿；卷三十“花卉类”所收《罌粟花赋》、《阿芙蓉赋》等，则表现鸦片输入中国的现实；卷三十二“果实类”所收《哈密瓜赋》、《槟榔赋》等，则欣赏边疆地区的土特产。用古代名作家如李杜苏黄诗句作赋，也是清人的一大喜好。据初步统计，清人与杜诗有关的律赋即有五十首以上。^②这些赋作，正如刘熙载《艺概》所说：“赋家之心其小无内，其大无垠，故能随其所值，赋象班形。”^③赋家不仅关注天文地理，有穷高极远的想象力，而且留意细小的生活情趣，捕捉一事一物、一情一景，或刻意描摹，或任意挥洒，造成清代律赋创作的极度繁荣。

清代律赋出自唐代律赋，而在题材之广阔、立意之深邃、层次之绵密、押韵之规范等方面确有突过唐人之处，取得了“青出于蓝而胜于蓝”的文学成就，成为一种更加规范、可操作性强的

① 黄承吉：《金雪舫文学赋钞序》，载《梦陔堂文集》卷六，清咸丰元年（1851）刻本。

② 詹杭伦：《清代与杜甫有关律赋十八首论列》，成都：杜甫研究学刊，2001年第1期。

③ 刘熙载：《艺概·赋概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年。

文体。

清代律赋对唐赋的越代继承,除了科举考试的客观需要之外,还应该看到,这是文学史上一种带有规律性的艺术现象,是文学艺术发展辩证法的一种体现。文学思想是螺旋式地向前发展的,虽然总的说来,文学艺术发展的高级阶段要胜过初级阶段,但是前期往往会保存着某些在后期的发展过程中被忽略的东西。因此,当文艺向更高阶段攀升的时候,往往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回顾过去,试图把那些被忽略的宝物再发掘出来,并且赋予它新的价值。在文学复古运动中,需要秉持一个原则,即复古的目的是为了创新。如果对古代文学范式亦步亦趋,不敢越雷池半步,那就是纯粹的复古主义;反之,如果吸取古代文学范式有益的营养,并且自觉地加以改进和创造,那就是以复古为革新。准此而论,清代赋家在师承唐赋的过程之中逐渐形成清赋自身特色的努力,是应该得到充分肯定的。

作 者

2002年7月15日

目 录

第一章 清代律赋与科举考试	(1)
一、帝王的推崇与试赋制度的确立	(2)
二、律赋与科举考试之偏离	(11)
三、咏怀写景律赋示例	(15)
结 论	(21)
第二章 清代律赋的审题和层次分析	(24)
一、清代赋论家论律赋的审题与层次检阅	(25)
二、唐代与清代同题律赋之对比分析	(37)
结 论	(46)
第三章 清代律赋用韵述论	(47)
一、唐宋赋论家关于律赋押韵的论述	(47)
二、清代赋论家对唐宋律赋韵例的探究	(50)
三、清代律赋师法对象由唐赋转向时赋	(57)
四、清代律赋押韵示例	(63)
结 论	(76)
第四章 清代律赋平仄论	(78)
一、清代赋论家对律赋平仄的见解	(79)
二、清代律赋平仄格式举例分析	(84)
结 论	(99)

第五章 清代律赋对偶论	(105)
一、从刘勰到李调元	(106)
二、余丙照论对偶	(109)
三、股对问题	(118)
结 论	(120)
第六章 清代律赋的审美品格	(121)
一、道德修养与赋品	(122)
二、学问修养与赋品	(124)
三、艺术修养与赋品	(127)
结 论	(140)
第七章 清代律赋注释评例析	(143)
一、题解	(144)
二、圈点、旁批、眉批	(146)
三、注解评	(150)
四、注上加注	(162)
结 论	(163)
第八章 清代“八股文赋”论争平议	(165)
一、清代赋论家的有关论述	(166)
二、清代律赋举例释义	(172)
三、铃木虎雄引股赋句例析论	(176)
结 论	(179)
第九章 清代“以赋论赋”现象探论	(182)
一、拟白居易《赋赋》的作品	(182)
二、以“赋赋”为名称的作品	(187)
三、以“六义赋居一”为名称的作品	(198)
四、以“诗人之赋丽以则”为名称的作品	(203)
五、以“赋体物而浏亮”为名称的作品	(206)

结 论	(208)
第十章 扬雄的赋论与清人的回应	(211)
一、扬雄赋论的四大观点	(211)
二、清人对扬雄赋论的回应	(213)
结 论	(221)
第十一章 清代与杜甫有关律赋论列	(225)
一、关于写景咏物的律赋	(225)
二、关于杜甫草堂的律赋	(233)
三、关于与旧友重逢的律赋	(239)
四、关于熟精文选理的律赋	(241)
五、关于诗史和文学根底的律赋	(247)
结 论	(252)
第十二章 李调元及其《雨村赋话》	(254)
一、李调元的生平和著述	(254)
二、《雨村赋话》在赋学上的贡献	(257)
三、《雨村赋话》的版本及其需要校正的问题	(268)
结 论	(273)
第十三章 浦铣及其《历代赋话》	(275)
一、《历代赋话》收采汉赋资料列目	(277)
二、《历代赋话》收采资料的特点	(278)
三、《历代赋话》和《复小斋赋话》中的贝赋论观点	(284)
结 论	(289)
第十四章 王芑孙及其《读赋卮言》	(290)
一、生平著述及其学术宗尚	(291)
二、辞赋作品的创作特色	(295)
三、《读赋卮言》及其理论成就	(300)

结 论	(316)
第十五章 余丙照及其《赋学指南》	(319)
一、《赋学指南》的作者及其版本	(321)
二、《赋学指南》诸序作年辨识	(323)
三、《赋学指南·凡例》发微	(326)
四、《赋学指南》内容举隅	(327)
五、赋法余论	(335)
结 论	(338)
第十六章 路德及其《关中课士诗赋注》	(339)
一、版本与作者	(339)
二、《序言》三篇辨识	(340)
三、试帖诗例	(346)
四、律赋示例	(349)
结 论	(360)
参考文献举要	(363)
后 记	(378)

第一章 清代律赋与科举考试

律赋不仅仅是一种考试文体,同时也是一种文学体裁。所谓律赋与科举考试的黏附与偏离,即指律赋既有适用科场考试的因素,又有独立的言志抒情的文学因素。当代学者在研究唐代律赋时,已经明确地指出,唐代律赋与科举考试之间存在着黏附与偏离的现象。日本学者吉川幸次郎在《历代赋汇影印本解说》中指出:“‘律赋’不仅作于考场,亦唐人文学形式之一种也。尤有趣者,晚唐‘律赋’常以历史故事为题材。李观《高宗得梦赋》、白敏中《息夫人不言赋》、徐寅《勾践进西施赋》、浩虚舟《陶母截发赋》等篇,皆见于《文苑英华》。至黄滔即此类赋之专家也,说见宋洪迈《容斋四笔》,其《馆娃宫赋》、《陈皇后因赋复宠赋》、《景阳井赋》、《魏侍中谏猎赋》、《明皇回驾经马嵬赋》等篇,皆见《黄御史文集》。唐代‘变文’,是由俗人韵文化之故事,其由士人者为‘律赋’,二者皆次代讲史小说之源流也。”^①吉川幸次郎主要从律赋题材演变的角度,论证律赋是当时的一种文学形式,并进而认定律赋同变文一样,都是讲史小说的源头。邝健行先生《唐代律赋对科举考试的黏附与偏离》^②一文,进而就唐代律赋对科举考试之黏附与偏离的过程,作出了历史性的阐明和解释。

清代是继唐宋之后,又一个以律赋作为考试文体的朝代,同

① 陈元龙编:《历代赋汇》(日本:中文出版社影印清康熙刊本,1974年)卷首。

② 邝健行:《科举考试文体论稿》,台北:台湾书店,1999年,135—170页。